

# 国际问题研究报告

2019 年第 6 期

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

## 关于构建东北亚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几点思考

2019 年 4 月 23 日，习近平主席在青岛集体会见应邀出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成立 70 周年多国海军活动的外方代表团团长时，首次提出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倡议。目前，在东北亚海域，海洋权益争端复杂且尖锐，海洋安全无长效保障机制，构建东北亚“海洋命运共同体”可谓任重道远，还需我们耐心探索海洋合作路径，精心搭建海洋合作平台。

### 一、以中日韩海洋合作为重心

在东北亚地区国家中，俄罗斯盘踞北极，蒙古深居内陆，域外国家美国横跨重洋，朝鲜对外封闭。中国、韩国和日本海域相连，经济关系密切，开展海洋合作有利益需求和基础。中日韩三国尽管分别在黄海、东海、日本海存在岛礁争端、海洋划界争端、渔业纠纷、油气

纠纷等海洋争端，但中日韩三国的共同利益大，有着搁置争议，减少分歧和增加合作的内在诉求。因此，构建东北亚海洋命运共同体，应该以中日韩三国的海洋合作为重心，打造东北亚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坚实内核，在中国近海形成海上合作的良好氛围和规范有序的海上行为模式。中日韩三国在东北亚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力是毋庸置疑的，三国的海洋合作必将在东北亚地区产生强大示范效应，带动其他国家参与，实现多方共赢的目标。

## 二、大力推进海洋经济合作

目前，中国正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冰上丝绸之路建设”，这些可以与日本、韩国、俄罗斯等东北亚各国战略实现对接，并以此为契机，大力推动蓝色经济区建设，在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科技创新与应用、海洋有序开发利用等领域展开多方位、深层次的区域合作，打造海洋合作平台，推动海洋经济区域合作机制，打造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新模式。

针对东北亚争议海域，中国一贯倡导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争端，通过共同开发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在海洋划界问题尚未解决的当下，可以与争议国在争议海域设定共同开发区域，海上资源保护区。共同开发区域的设定和实施旨在通过创建共同利益基础、维护海域和平、构建东北亚国家间的新型合作关系。从发展看，也会有助于未来的海域划界谈判，不影响争议国各自政策主张。

### 三、加强海洋污染的治理合作

随着人类生产生活活动的开展，海洋污染日渐严重。海洋污染具有污染源多、持续性强、扩散范围广、防治难、危害大等特点，近年来，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2019年5月15日，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斐济首都苏瓦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上发表讲话指出，污染使海洋充满了毒素和垃圾。每年有超过800万吨有害塑料废物最终流入海洋。根据研究，塑料垃圾特别是微塑料污染已成为全球海洋垃圾的热点问题。目前，中国正积极参与联合国及区域合作框架下的应对海洋塑料垃圾污染的国际合作和行动。与此同时，中国也应发挥地区大国作用，引领区域国家开展海洋污染防治合作，*打造东北亚海洋科技联盟，开展海洋微塑料监测和生态效应评估，制定海洋垃圾排放规则。中国可首先联合韩日成立中日韩海岸漂浮垃圾处理机制，共同应对各国普遍关注的塑料垃圾问题。并以海洋环保带动人文交流，以人员互访促进文化交融。*为此，我们可以考虑设立东北亚海上大学、开办东北亚海洋合作论坛，促进东北亚国家的海洋合作。

### 四、完善海上危机沟通管控机制

东北亚地区国家之间存在的海洋争端一时难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完善军舰、军机等海上武装力量的海上危机沟通管控机制，控制海上危机的升级，维护海洋和平安全，符合本地区国家共同的利益。中国和韩国、中国和日本、中国和美国在这方面都已经做出了有益的尝试。例如，中韩之间已于2008年建有关军事热线；2018年，中日之

间就建立“中日海空联络机制”达成协议，并推动在这一框架下开通直通热线；中美之间也有类似的机制，如《海上意外相遇规则》和“中美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这些机制的建立有助于双方增进互信，管控分歧，避免误解误判，维护海上和平稳定，防止因海上意外突发事件酿成大的武装冲突，以致严重影响相关国家间的政治和外交关系。

## 五、强化海上执法领域务实合作

海上执法力量包括海军和海警是贯彻国家主权和国家法律法规授权的主要力量，除了实施主权执法和依法维权之外，海上执法力量也是一个促进认同、管控争议的主要力量，所以加强中国与韩日等国家之间海上执法力量合作，也是一个减少争议的重要途径。我们应加强中国与周边国家海上执法力量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区域内海上执法力量之间的联络、交往与合作。通过本地区海上执法力量间的密切合作，确保东北亚海域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有效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提高海上搜寻与救助能力，保护东北亚海洋环境，做好海洋科学和海洋环境调查。其中海军作为国家海上力量，对维护海洋和平安全秩序负有重要责任。通过推动东北亚双边和多边对话机制建设，开展多层次交流与合作，推动高层人员互访培训，加强东北亚各国海军、海警对话交流，深化海上合作，实现依法治海。当前首先应建立一个中日韩海军与海警共同参与的综合性的海上信息通报、海上搜救机制，切实开展海上执法力量间的务实合作。

## 六、拓展中日韩合作的地域空间

中日韩三国在近海纷争频发，这些涉及历史、法律、现实利益的海洋问题无法一蹴而就地解决。但值得欣慰的是，中日韩三国特别是日本已经意识到有必要通过合作来稳定三方关系。东北亚边缘海地区三国矛盾纠纷太多，我们可以借助目前中日韩有意愿合作的良好时机，寻找三国没有矛盾冲突，或者矛盾冲突很小的第三领域、第三地区或者是第三区域来实现突破，在那里易于通过合作建立互信，然后再将这种互信外延到其他领域。例如，在北极地区我们可以尝试从三个方面进行推动：第一，中日韩可以在北极建立一个“北极科研信息中心”，在这个中心实现信息共享，推动三方互信；第二，推动建立“北极合作开发组织”。中日韩发起倡议，邀请其他国家参加，或者三国率先建立合作开发组织，建立开放合作框架；第三，加强“二轨对话”，就中日韩合作深度对话提出落实合作的建议。除了科研、航道开发、资源利用外，还有保护自然和资源的问题，都可以列入合作议程。

总之，东北亚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应首先深化中日韩合作，增强命运共同体意识，打牢共同利益基础，并以此为中心向整个东北亚地区扩展。从合作领域来看，宜从经济合作、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着手，之后逐渐向政治安全领域扩展。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以互助萌生互信，以互信带动互助，以良性互动推进东北亚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进程。

（撰写：李雪威，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海洋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国际问题研究报告

主编：张蕴岭 副主编：张景全 执行副主编：徐海娜

主办：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东北亚学院

联系人：刘孟娇 电话：15854651231

报送：中央、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大学学校领导、主要部门、学院领导

交换：国内国际问题研究机构